

停止核武器扩散和全面彻底裁军这两项目标作出最有效贡献的措施之一，

**相信**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在其他地区一样，将使该地区国家免受核武器的使用或威胁使用而增强其安全，

**注意到**南亚各国政府最高领导人发表的宣言，重申他们保证不取得或制造核武器，并将其各自核方案专门用于促进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进展，

**回顾**大会在上述各决议中请南亚地区国家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竭尽一切努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同时避免采取任何有背这项目标的行动，

**又回顾**大会第 3265 B (XXIX) 号、第 31/73 号和第 32/83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为各该决议所提及的协商召开会议，并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②</sup>第 60 至 63 段中关于建立无核武器区包括在南亚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的规定，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报告，<sup>③</sup>

1. **重申**在原则上赞同南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2. **再次促请**南亚各国和其他可能有兴趣的无核武器邻国，继续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作出一切可能努力，同时避免采取有背这项目标的任何行动；
3. **请**尚未这样做的核武器国家积极响应这项提案，并对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4. **请**秘书长为促进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努力提供必要的援助，并就此问题向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和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②</sup>第 S-10/2 号决议。

<sup>③</sup>A/36/408。

5. **决定**将题为“建立南亚无核武器区”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 年 12 月 9 日

第 91 次全体会议

### 36/89. 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大会，**

**回顾**其关于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1975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 (XXX) 号、1976 年 12 月 10 日第 31/74 号、1977 年 12 月 12 日第 32/84 A 号、1978 年 12 月 14 日第 33/66 B 号、1979 年 12 月 11 日第 34/79 号和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35/149 号等决议，

**铭记着**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sup>②</sup>第 39 段的规定：裁减军备质量和数量的措施对于停止军备竞赛都极其重要；为此目标的努力应包括关于限制和停止改良军备——特别是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质量和发展新作战手段的谈判，

**回顾**《最后文件》第 77 段所载决定：为了帮助防止军备的质量竞赛，使科学和知识成就最后能够专门用于和平目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以防止根据新的科学原理和成就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危险；并且应当为禁止这种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而作出适当的努力，

**再次表示其坚定信念**：鉴于第十届特别会议所通过的各项决定，缔结一项或多项关于防止将科学和技术进步用于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协定，十分重要，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讨论了议程上题为“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的项目，

**满意地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会议期间在合格政府专家参加下就此项目举行了非正式会议，

**深信**应当运用一切方法和途径，以防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的新系统，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报告中有关上述问题的部分,②

1.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根据其现有的优先次序,在合格政府专家协助下,加紧谈判,以期拟订一项关于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综合协定草案,并就此种武器的特定类型拟订可能的协定;

2. 再次敦促所有国家避免采取任何足以对旨在拟订一项或多项防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出现的协定的会谈发生不利影响的行动;

3. 促请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以及其他军事上重要国家发表内容相同、放弃研制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的声明,作为缔结一项关于此问题的综合协定的第一步,并铭记着各该声明嗣后将由安全理事会的一项决定予以核可;

4.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审议本项目的一切有关文件递交裁军谈判委员会;

5. 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将有关其工作成果的报告提请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

6. 决定将题为“禁止发展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2月9日

第91次全体会议

## 36/90. 执行《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

大会,

回顾1971年12月16日第2832(XXVI)号决议内《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又回顾1972年12月15日第2992(XXVII)号、1973年12月6日第3080(XXVIII)号、1974年12月9日第3259A(XXIX)号、1975年12月11日第3468(XXX)号、1976年12月14日第31/88号、1977年12月12日第32/86号、1978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7号》(A/36/27),第三章,E节。

年6月30日第S-10/2号、1978年12月14日第33/68号、1979年12月11日第34/80A和B号和1980年12月12日第35/150号等决议,以及其他有关决议,

又回顾其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声称“按照区域内各有关国家明确确定和自由决定的适当条件,并考虑到区域的特点和《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并按照国际法的规定,在世界各区域建立和平区,将有助于加强区内国家的安全和整个国际和平与安全”②,

又回顾印度洋沿岸国和内陆国会议的报告③,

重申其信念,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目标的具体行动,将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重大贡献,

回顾其第三十四届会议第34/80B号决议内所作预订于1981年在科伦坡召开印度洋会议的决定,

又回顾其第三十五届会议第35/150号决议内所作关于考虑到印度洋地区的政治和安全气氛,特别是最近的事态发展,以及调和各方意见上已取得的进展,竭尽全力,按照委员会的通常工作方法,完成会议的一切筹备工作,包括确定会议召开日期的决定,

回顾印度洋特设委员会内各种意见的交流,并注意到虽已作出进展,但仍有一系列问题尚未解决,

注意到各方对该区域不良政治和安全气氛交换了意见,

注意到特设委员会未能就印度洋会议于1981年期间在科伦坡召开的日期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深信由于大国为了争霸而在印度洋持续其军事存在,从而迫切需要采取实际步骤以期早日达成《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

认为该地区内所有其他的外国军事存在,如果在任何时候违反了《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目标以及《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那就更加迫切需要去采取朝向早日达成《宣言》目标的实际步骤,

②第S-10/2号决议,第64段。

③《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补编第45号》(A/34/45和Corr.1)。